



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001 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根据贵所要求，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议意见落实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要求披露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请予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类别	字体
审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审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	3
-----------	---

问题 1

请发行人结合无固定期限合同中罗技集团的采购义务、合同终止的相关条款，以及具体订单中采购周期等约定，在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部分进一步披露与罗技集团合作稳定性的风险。

回复：

一、发行人与罗技集团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与罗技集团签订的无固定期限合同中，关于罗技集团的采购义务、合同终止、订单采购周期的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客户名称	罗技集团
协议名称	《组件采购协议》
签订日期	2015年3月11日
合作期限条款	初始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期起三年，除非一方至少在当前期限结束前 180 天发出不续约通知，否则将自动续期一年。
采购订单	采购部件时，Logitech 应通过传真、电子或其他方式向供应商提交采购订单。必须由 Logitech 指定的采购人员提交采购订单才能生效。供应商对每个采购订单的确认必须反映出最有利的交付周期，以满足该采购订单中规定的 Logitech 的需求。
预测订单 [注]	适用的 Logitech 买方可每月向供应商提供无约束力的、六（6）个月滚动预测的预期采购订单。 若该预测合理预见满足该预测的任何产能限制，则供应商应在收到每份预测后五（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Logitech 买方。在最近的预测中，供应商应保持其完成订单的能力能达到总数量的百分之一百三十（130%）。 Logitech 买方购买的所有组件数量应计入批量定价。
订单重新安排 约定	对于标准组件，Logitech 可在当时交货日期前至少三十（30）天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免费取消采购订单，并在当时交货日期前至少七（7）天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免费重新安排采购订单。 如果 Logitech 在当时的交货日期之前至少三十（30）天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并且任何重新安排日期的累计总数不超过原始交货日期的一百八十（180）天，则自原始交货日期起，可最多两（2）次免费将定制组件重新安排到下一个日历季度。Logitech 可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取消定制组件的采购订单。
订单取消条款	任何取消费用必须经双方商定，并由供应商（a）提供因取消而产生实际费用的文件；（b）尽可能使用材料和/或完成的部件来完成其他采购订单；（c）尽可能地减轻 Logitech 买方的责任，以及（d）由 Logitech 自行决定交付或销毁取消费用所涵盖的所有材料、在制品和/或已完成的组件。Logitech

项目	具体内容
	<p>买方也可在以下情况下重新安排或取消采购订单，而不承担任何责任：(e) 批量性不良情况；(f) 供应商未能满足承诺的交付日期；(g) 持续超过 30 天的不可抗力事件；或 (h) 协议中另有规定。</p>
协议终止条款	<p>(1) 协议终止前 180 天发出不续约通知； (2) 如果另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且未在该 30 天内纠正违约行为，任何一方可提前 30 天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3) 如果另一方无力偿债、被判定破产、根据任何破产重组法规申请或同意任何救济，或无法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履行其财务义务，任何一方可终止本协议； (4) 在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供应商后，Logitech 可无故终止本协议。在收到终止本协议的任何通知后，供应商应停止所有正在进行的工作，降低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费用，以及向 Logitech 提交一份书面清单，列出所有订购的组件和完成阶段。Logitech 可要求供应商完成所有或部分正在进行的工作。如果 Logitech 未实质性违反本协议且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Logitech 可在本协议终止之前，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在终止生效日期后 180 天内订购交付日期的组件。</p>

注：“预测订单”中约定罗技集团提供 6 个月的滚动预测的预期采购订单，但实务中提供的预期采购订单通常涵盖 8 个月左右。

(一) 罗技集团的采购义务和具体订单中采购周期

发行人与罗技集团签订的上述《组件采购协议》系框架合同，主要对双方交易的定价原则、信用期、支付方式、交货方式等主要合作条款进行了约定。发行人与罗技集团在业务开展中，以框架合同为基础，以罗技集团实际发出的明确约定具体产品、数量的订单为供货依据。

在与罗技集团的合作中，罗技集团通常提供三个周期的订单，分别为 8 个月左右预期采购订单、5 周左右的采购订单和 7 天的采购订单。

由合同中“预测订单”条款的相关约定可知，8 个月左右的预期采购订单对罗技集团不具有约束力，主要用于供应商参考安排生产、准备原材料。在与罗技集团的合作实务中，5 周左右的采购订单实际上适用“订单重新安排约定”中 30 天内不可以免费取消、但可以免费重新安排采购的约定，对罗技集团具有约束力，若因为罗技集团取消订单导致发行人产生呆滞品，罗技集团需进行相应的赔偿。7 天的采购订单于每周通过邮件发送给发行人销售人员，根据“订单重新安排约定”中“在当时交货日期前至少七（7）天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免费重新安排采购订单”，7 天的采购订单既不可以免费取消、也不可以免费重新安排，对罗技集团亦具有约束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罗技集团签订的合同约定了“订单取消条款”，在罗技集团发出 5 周左右及 7 天的采购订单后，如因其原因取消订单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就相关损失与其协商赔偿。报告期内，罗技集团因取消订单对发行人的赔偿金额合计为 135.86 万元，随着罗技集团内部加强了对呆滞赔偿的考核，订单取消情况有所减少。

（二）罗技集团合同终止的相关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罗技集团签订的框架合同，终止条款无需征得发行人同意即可生效。由于框架合同未明确约定产品、数量及金额，在按照合同约定终止合作的情形下，不涉及合同对方的赔偿责任。

发行人与罗技集团签订的框架合同中约定了订单取消条款，在罗技集团发出 5 周左右及 7 天的采购订单后，如因其原因取消订单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就相关损失与其协商赔偿。

二、发行人与罗技集团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一）发行人对罗技集团供应链环节的深度参与是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

自 2008 年开展合作以来，发行人与罗技集团合作情况稳定，未出现合作中断的情形。发行人与罗技集团的长期稳定合作，是基于发行人对罗技集团供应链环节的深度参与，以及发行人为罗技集团提供的产品质量、生产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保障。

罗技集团对供应商的认证有一套严格的程序，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生产交付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要求严格，一般需要通过验厂、产品评审、小批量试供货、批量供货等多个环节后才能获得订单。罗技集团基于其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基于质量控制、供应链管理，以及移模不经济性等方面的考虑，除非发生重大质量或交期问题，一般不会轻易改变已经使用且质量稳定的产品，也不会轻易放弃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以保证产品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定期与罗技集团就精密注塑模具和精密注塑产品相关的前沿技术沟通和探讨，参与前期产品开发设计过程，对新产品设计方案的可制造性进行评估

并提出建议，为了保证交货及时、质量稳定，发行人与罗技集团的工程师团队、采购团队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基础和沟通经验，在鼠标领域建立了相对竞争优势。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对异议解决的方式主要以沟通交流为主。发行人每两周会与罗技集团举行例会，就前两周的项目进展情况、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等多方面问题进行交流、协调，同时对未来两周的生产、研发制定计划。针对不可预测的突发情况，双方建立了临时会议通报机制，就紧急问题进行迅速反应、磋商，及时的资源协调，加强了与罗技集团的合作广度与深度，增强了客户粘性。

在发行人深度参与罗技集团供应链环节的背景下，发行人与罗技集团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销售合同。发行人与罗技集团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凭借发行人多年行业经验及在技术、产品方面的优势实现的。发行人取得订单后，依托较强的模具开发设计能力及及时制造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模具，依托较强的注塑成型工艺、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及时、稳定地交付注塑产品。自发行人与罗技集团合作以来，产品持续符合罗技集团的技术和质量要求，不存在大规模退换货和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况。

（二）发行人与罗技集团合作的稳定性具体体现为持续的业务订单

发行人与罗技集团签订的无固定期限的销售合同，主要对双方交易的定价原则、信用期、支付方式、交货方式等主要合作条款进行了约定，但未明确约定具体产品、数量及金额。发行人与罗技集团合作的稳定性具体体现为持续的业务订单。

发行人与罗技集团在业务开展中，以上述无固定期限的销售合同作为原则，以罗技集团实际发出的订单为供货依据。发行人与罗技集团签订的合同约定了订单取消条款，在罗技集团发出订单后，如因罗技集团原因取消订单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就相关损失与其协商赔偿。在实际业务开展中，发行人与罗技集团均未出现通知解除无固定期限销售合同，或因罗技集团原因取消订单涉及赔偿纠纷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罗技集团的长期合作基于发行人对罗技集团供应链环节的深度参与，发行人与罗技集团合作稳定性的具体体现是持续的业务订单。尽管在发行人签订的无固定期限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终止条款无需征得发行人同意即

可生效，且不涉及合同对方的赔偿责任，但发行人与罗技集团长期合作及业务往来均较为稳定。

三、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发行人对罗技集团的供应链进行了深度参与，能够持续从罗技集团获取业务订单，发行人与罗技集团的长期合作及业务往来均较为稳定。但是，根据合同约定，仍然存在罗技集团在无需对发行人进行赔偿的情况下终止与发行人的合作，导致发行人订单减少、业绩下滑的风险。

对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一、重大事项提示/（一）特别风险提示/9、与罗技集团合作稳定性的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七）与罗技集团合作稳定性的风险”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终端客户为罗技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0,176.45 万元、32,822.06 万元、31,660.91 万元和 **12,403.4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9.29%、70.10%、64.50%和 **59.16%**。发行人与罗技集团的合作时间超过 10 年，在长期的沟通、磨合过程中，发行人对罗技集团的供应链形成了深度的参与，能够持续从罗技集团获取业务订单，双方的长期合作及业务往来均较为稳定。但是，根据双方合同的约定，罗技集团可以在无需对发行人进行赔偿的情况下终止与发行人的合作，发行人存在与罗技集团合作稳定性的风险，以及进而导致的订单减少、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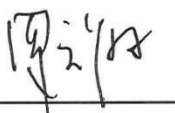
李士峰


李士峰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罗云翔


彭成浩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